

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

部分高管减持股份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副总经理李建军持有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股份 3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350%；财务总监奚海军持有公司股份 225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0.0262%；副总经理何盛华持有公司股份 197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0.0230%；董事长助理董丽萍持有公司股份 22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0.0257%。
-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（即减持期间自 2019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），采用集中竞价方式按市场价格减持，李建军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120,00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.0140%；奚海军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120,00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.0140%；何盛华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100,90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.0118%；董丽萍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100,00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.0117%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《爱柯迪部分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66）。
-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：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奚海军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 75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0.0087%；何盛华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 53,9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0.0063%；董丽萍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

式减持 30,000 股, 占公司总股本 0.0035%; 李建军尚未减持公司股份。

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, 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李建军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300,000	0.0350%	其他方式取得: 300,000 股
奚海军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300,000	0.0350%	其他方式取得: 300,000 股
何盛华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250,900	0.0293%	其他方式取得: 250,900 股
董丽萍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250,000	0.0292%	其他方式取得: 250,000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(一)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:

减持时间过半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 (元)	当前持股数量 (股)	当前持股比例
奚海军	75,000	0.0087%	2019/11/20 ~ 2020/2/18	集中竞价交易	11.30 -11.90	871,596	225,000	0.0262%
何盛华	53,900	0.0063%	2019/11/20 ~ 2020/2/18	集中竞价交易	12.00 -14.39	676,319	197,000	0.0230%

董丽萍	30,000	0.0035%	2019/11/20 ~ 2020/2/18	集中竞 价交易	12.18 -12.18	365,400	220,000	0.0257%
-----	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李建军先生尚未减持公司股份。

(二)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
是 否

(三)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
是 否

(四)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

李建军、奚海军、何盛华、董丽萍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。本次减持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，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(五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公司将持续关注该部分高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，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李建军、奚海军、何盛华、董丽萍将根据自身资金需要情况的变化、公司股价情况、市场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 其他风险

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，公司将会继续关注李建军、奚海军、何盛华、董丽萍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，并督促其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

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2月19日